檔　　號：110/050499/1
保存年限：3

簽　於　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日期：110/07/20

主旨：檢陳本校109學年度第7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紀錄，陳請鑒核。

說明：會議業於110年7月13日（星期二）下午3時10分召開完畢。

擬辦：奉核後會議紀錄掃描電子檔傳送與會人員卓參。

會辦單位：朱紀實副校長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專門委員 范惠珍 0721/1430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組長 李文茹 0720/1435 組長 楊弘道 0720/1435 簡任秘書 盧青延 0720/1450 研究發展處研發長 徐善德(甲) 0720/1500	副校長 朱紀實 0721/1130	校長 艾群 0721/1620

裝

訂

線

國立嘉義大學 110/07/20
1102400203

國立嘉義大學 109 學年度第 7 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A01-408）

主席：朱紀實副校長　　紀錄：李文茹

出席人員：徐善德研發長、黃月純院長、張俊賢院長（蔡雅琴副院長代）、李鴻文院長、林翰謙院長、黃俊達院長、陳瑞祥院長、張銘煌院長、楊德清教授（請假）

列席人員：彭振昌副研發長、盧青延簡任秘書、楊弘道組長、何鴻裕專員、楊宗鑫專案組員（請假）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

提案一：本校執行科技部 109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受獎勵教師之期末績效報告，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110年5月31日將期末績效報告上傳至科技部網站。

提案二：本校 109 年度教師學術期刊論文獎勵審查待釐清事項，提請審議。

決議：

一、109 年度期刊論文獎勵依現行規定辦理，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訊作者均核予所屬期刊之獎勵點數。另請研究發展處依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訊作者均分期刊獎勵點數原則，依行政程序修訂本校教師學術期刊論文獎勵辦法。

二、SCIE 或 SSCI 期刊依規定以 JCR ranking 計點，不採計 ESI ranking。

三、教師於在職期間以本校名義發表期刊論文並提出獎勵申請者，核定獎勵時無論其身分為在職或退休、離職，均予以獎勵。

◎執行情形：法規修正案將提送 110 年 9 月召開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 11 月召開之行政會議審議。

決定：洽悉。

參、報告事項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單位調整教師歸建(屬)作業原則配套措施進程，提請報告。

說明：

一、本案前經各學院院長提出議題及辦理建議後，由本處彙整提出修正草案及幕僚意見，提送 110 年 6 月 22 日行政學術主管座談討論，經校長裁示修正草案請教務處與研發處研議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無需再提送本會議審議。

二、經與教務處討論，修正草案將依行政程序分別提送系所合併運作與教師專長歸建推動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

決定：洽悉。

肆、提案事項

※提案事項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 109 年度教師學術專書專章發表獎勵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教師學術專書專章發表獎勵要點辦理【議程附件1，頁1~2】，申請條件、獎勵項目及金額摘錄說明如下：

（一）獎勵109年度國內外出版之專書及專章，且作者須以本校教師名義發表。

（二）獎勵之專書及專章不包括教科書、翻譯著作或已發表之論文及彙編。

（三）獎勵之專書及專章須由具出版學術性專書的出版單位，經一定之審查程序後出版。

（四）專書獎勵：須發獎勵金新臺幣壹至參萬元整，全校每年至多以獎勵十部為限，獲獎專書其獎勵金額由本校學術審議小組依專書內容審議認定。

（五）專章獎勵：國內發表須發獎金新臺幣貳仟元；國外發表須發獎金新臺幣肆仟元。

二、109年度計有師範學院、人文藝術學院、管理學院、理工學院及生命科學院審議通過推薦專書1部及專章10篇，申請案資料及所屬學系、學院審查意見彙整如議程附件2【頁3~4】，紙本申請資料陳列於會場供委員審閱。

三、經本會議審議通過之專書專章發表獎勵金，擬援例由本校「學術研究發展

費用」支應。

決議：審議通過專書 1 部，頒發獎金新臺幣 10,000 元；審議通過國內發表專章 5 篇，每篇頒發獎金新臺幣 2,000 元；審議通過國外發表專章 5 篇，每篇頒發獎金新臺幣 4,000 元。

※提案事項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執行科技部 110 年度「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名額分配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科技部110年5月7日來函核定補助本校辦理110年度「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計畫，補助名額為2名，並同意本校依110年3月9日109學年度第5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審議通過之110年度「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要點【議程附件3，頁5~6】據以執行。

二、本案擇優補助110年度9月入學之博士班1年級新生，每個月獎學金至少4萬元，一次補助4年，獎勵金額由科技部與本校共同分攤，本校出資獎勵額度須為科技部各項補助經費以外之自籌經費。說明如下：

（一）第1年及第2年就讀期間由科技部每月補助獎學金3萬元，各學院（含該博士生所屬博士班招生單位及教師)校務基金相關經費每月至少配合獎學金1萬元。

（二）第3年及第4年就讀期間由科技部每月補助獎學金2萬元，本校每月配合獎學金1萬元，各學院（含該博士生所屬博士班招生單位及教師）校務基金相關經費每月至少配合獎學金1萬元。

三、本校獲科技部核定補助名額2名，依規定以各博士班招生單位前4年度獲科技部補助具研究性質之研究計畫經費為基準(人文社會領域研究計畫經費加權150%計算；招生名額中含括其他系所名額者，所含括系所之研究計畫經費一併納入該博士班招生單位計算)，按比率核算名額經審議後分配之。其中，教育學系博士班因招生名額中含括數理教育研究所、幼兒教育學系、輔導與諮商學系、特殊教育學系、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之招生名額，農學院博士學位學程因招生名額含括農學院各系及獸醫學系，於計算教育學系博士班及農學院博士學位學程之科技部研究計畫經費時，將相關系所一併納入計算。

四、經本處統計各博士班招生單位106-109年度科技部計畫總金額之比率如下表，有關本案補助110年度優秀博士班新生名額2名之分配事宜，提請審議。

單位	106-109 年計畫總金額	比率	本校名額	分配數點	前次剩餘數點	本次合計點數	建議名額
教育系	137,245,500	34.45%		0.69	-0.29	0.40	**正取 2**
企管系	18,240,000	4.58%		0.09	0.00	0.09	**候補 3**
行銷系	40,522,080	10.17%		0.20	-0.64	-0.44	**候補 4**
農學院	92,025,746	23.10%	2	0.46	0.00	0.46	**正取 1**
應化系	48,892,576	12.27%		0.25	-0.75	-0.50	**候補 5**
資工系	41,645,000	10.45%		0.21	0.00	0.21	**候補 1**
食科系	19,863,000	4.99%		0.10	0.00	0.10	**候補 2**
總計	398,433,902	100%	2	2.00			2

決議：

一、本校 110 年度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名額 2 名，分配予農學院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及教育學系各 1 名。獲分配名額單位經初審程序推薦符合資格申請人正取 1 人及候補人選若干人，並載明候補人選遞補順序，以利複審通過執行時如有缺額，可依序辦理遞補。

二、如農學院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或教育學系因故放棄名額或執行時已無候補人選可遞補缺額，則依序由資訊工程學系、食品科學系、企業管理學系、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及應用化學系遞補。候補各系經初審程序推薦符合資格候補人選若干人，並載明候補人選遞補順序，如有缺額時由系內候補人選依序遞補。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略）

柒、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